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或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8. 應採取之行動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意見	7
11.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公司法不時修訂之版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採納的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激勵計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液態食品業務中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採納之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期權計劃(2016年)」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曾邗
王小岩
王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楊雷
黃勵
邱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或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2. 發行授權

於2025年5月2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113,259,972股股份(包括540,000股庫存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最多422,543,994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

3. 購回授權

同於2025年5月20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113,259,972股股份(包括540,000股庫存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最多211,271,997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小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小岩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及徐奇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候選人及審閱徐奇鵬先生的獨立確認書，其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作出。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詳述之徐奇鵬先生之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奇鵬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徐奇鵬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6年。

考慮到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據此，董事會提議上述每一位退任董事，即曾邗先生、王宇先生、王小岩先生及徐奇鵬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凡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26年4月23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13,259,972股股份(包括540,000股庫存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11,271,99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目前，本公司有540,000股庫存股。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惟須受(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所限。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償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情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實益擁有合共1,421,016,21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約67.26%。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集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約74.7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25%，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2月10日	100,000	8.02	8.00
2025年12月16日	140,000	8.15	7.98
2026年3月26日	300,000	10.56	1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2026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6.71	5.31
5月	6.65	5.95
6月	6.64	5.88
7月	7.05	6.21
8月	7.32	6.50
9月	8.22	6.92
10月	8.30	7.45
11月	8.15	7.25
12月	9.70	7.84
2026年		
1月	11.62	9.20
2月	13.00	10.52
3月	13.88	9.93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89	9.94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曾邗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生於1975年，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中集，先後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總經理。曾先生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中集前財務部總經理，並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由原財務部與原資本管理部合併組建而成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曾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出任中集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3月28日起出任中集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曾先生自2021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093.SZ))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作於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曾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期權計劃(2016年)項下向其授予之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50,000股相關股份。另外，曾先生為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及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一，並因此分別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11%及0.10%的股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件，據此彼將擔任非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年期由2024年5月18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曾先生應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曾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生於1972年，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王先生現時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093.SZ))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合共於1,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王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72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期權計劃(2016年)向其授予之相關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50,000股相關股份。另外，王先生為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及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一，並因此分別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11%及0.10%的股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小岩先生(「王小岩先生」)

王小岩先生，生於1973年，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至2021年3月，王小岩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及國務院辦公廳。彼於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曾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小岩先生現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9))副總裁及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小岩先生合共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授予王小岩先生60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有關股份尚未歸屬。

王小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5年8月26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小岩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小岩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小岩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王小岩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奇鵬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生於1960年，於200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從事香港執業律師逾25年，現時為蕭一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主要執業範圍為中港跨境商業法律事務。徐先生現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合共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徐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3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期權計劃(2016年)向其授予之相關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50,000股相關股份。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4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徐先生享有每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逾九年者，則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徐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此職已過九年。因此，有關彼之重選及進一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徐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惟徐先生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並一直能夠履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從法律、合規及監管角度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可見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徐先生的獨立性及認為徐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徐先生對構成有誠信、有效率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股東利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徐先生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對業務的敏銳度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已經並將繼續從法律、合規及監管等角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意見。由於徐先生並未在除本公司及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徐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此外，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其向本公司提交之2025年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徐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其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此感到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曾先生、王先生、王小岩先生及徐先生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本，並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均衡。提名委員會認為，將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即曾先生、王先生、王小岩先生及徐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履歷進一步所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深厚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方面的專業經驗。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即曾先生、王先生、王小岩先生及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應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元。
3. 考慮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曾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小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徐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庫存股(如有)，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已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如有)(不論其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原因)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如有)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2. 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強烈建議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獲派本通告第2項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7.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曾邗先生、王宇先生、王小岩先生及徐奇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7項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